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初始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初始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已簽立逾13年。為保障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利益、重新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完善承諾人轉介商機的程序，董事認為適宜通過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來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其中，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反映了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並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取代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此外，由於若干初始承諾人(即王劍飛女士、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及劉曉梅女士，統稱「當時初始承諾人」)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自其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終結，或(倘當時為非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自其辭任之日起第90天終結。因此，當時初始承諾人並非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人。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珍福及徐吉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徐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背景

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初始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初始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各初始承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個別或任何初始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初始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而任何初始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任何有關商機，即使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有關商機。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已簽立逾13年，董事會認為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常規自此一直演變。目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其自身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獲准於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尋求商機並不罕見。

鑒於上述者及為了(i)保障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利益；(ii)重新定義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及(iii)完善承諾人轉介商機的程序，董事認為適宜通過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來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其中，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反映了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並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取代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此外，由於若干初始承諾人(即王劍飛女士、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及劉曉梅女士，統稱「當時初始承諾人」)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自其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終結，或(倘當時為非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自其辭任之日起第90天終結。因此，當時初始承諾人並非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人。

再者，根據本公司與各現任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各自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活動。此外，執行董事不得(惟獲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會事先批准」)除外)於其受聘期間內任何時間及其後一年期間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點，進行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受聘期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進行競爭或對立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或代理，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惟作為於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之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由於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故執行董事毋須與本公司另行訂立不競爭契據。

## 建議修訂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承諾人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並取代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i) 競爭性商機

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將向本公司承諾，除持有任何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權以外(個別持有或任何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各承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如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符合下文所載條件(a)至(h)，則承諾人將例外獲准尋求有關商機：

- (a) 要約人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使商機按合理而公平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 (b) 於根據上文分段(a)獲通知商機後，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於該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獨立董事會**」)尋求意見及決定：(i)有關商機將否構成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及(ii)尋求或拒絕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於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召開目的為考慮有關商机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以及於會上投票，且並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將就有關商機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現行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格局；(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對手方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有關商機所須財務資源；及(vi)(如需要)專家就其商業可行性提供的任何意見(「**新業務評估機制**」)；
- (d)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商機，本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通知要約人。倘(i)本公司明確拒絕商機；或(ii)本公司並未在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要約人，要約人可承接商機(「**新業務**」)，前提是投資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要約人已在本公司拒絕有關商機前向本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有關商機的條款；
- (e) 倘要約人尋求的有關商機之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經修訂商機，猶如其為一項新商機；
- (f) 鑒於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d)投資以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新業務，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使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向要約人購買有關新業務的股份或股權。獨立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承諾人所提供新業務表現的材料每年審核及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可行性。獨立董事會亦將每年審核要約人承接的新業務是否導致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重大衝突**」)。如出現重大衝突及獨立董事會認為不宜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互相磋商以採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轉介新業務客戶、暫停新業務營運或將新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 (g) 鑒於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d)投資的新業務，倘要約人擬出售就新業務所得的股份或股權，其須首先事先知會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的條件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權；及
- (h) 就根據上文分段(f)及(g)的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言，獨立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執行新業務評估機制，進一步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將收購的新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策略；及(ii)新業務是否已達至足夠成熟的階段，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會可能(如需要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委聘獨立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就商機、新業務、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而言，相關承諾人須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有關商機、新業務、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的材料及有關合理援助，以使其可就是否取得商機以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需要)。倘本公司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要約人有權在不受上文所載限制下按相同的條件出售相關股份／股權。

就承諾人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而言，倘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商機，或選擇不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獨立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將構成徐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不競爭條款項下規定有效的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背景」一段。

**(ii)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將不會生效，而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將維持有效。

**(iii) 終止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以及其所載承諾及義務將自以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視作整體)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c) 本公司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相關附屬修訂外，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的餘下重大條款並無其他重大修訂。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向承諾人引入商機。



##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於承諾人追求獨立董事會決定不追求的商機後及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前，本集團與該承諾人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市場規模及多樣性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煤炭2021》(「國際能源署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費、生產及進口國家。基於可取得數據，中國的煤炭耗量於二零二一年達至新高4,130百萬噸，預測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上升。受強勢行業增長及寒流等其他無法預測的不可抗力因素所推動，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煤炭耗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4,266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交易量為6.12百萬噸，僅佔中國煤炭總耗量約0.15%。因此，鑒於中國對煤炭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本集團於行業內逾14年的結實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

基於從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維持的公共網上搜索平台企查查(Qcc.com)整理之資料，中國有超過24,000間煤炭經營企業，其中超過90%為民營煤炭經營企業。煤炭為大宗商品，基於其來源地在全水分、灰分、揮發分、全硫及發熱量方面各異，及因此，自同一國家採購的煤炭很有可能具高度相似的規格。煤炭價格一般受限於政府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據此，中國煤炭經營企業僅可在法定範圍內設置煤炭售價。在同一款規格下，煤炭價格為主要競爭因素。因此，鑒於煤炭貿易的特定市場性質，本集團與所有行業參與者競爭，同時包括國營及民營煤炭經營企業。考慮到本集團穩固而長期的客戶群、廣泛的國內及海外煤炭供應商以及穩固往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市場上有效競爭。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市場規模及多樣性，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超過潛在競爭風險的裨益**

此外，鑒於市場參與者眾多，即使承諾人選擇不追求本集團決定不追求的商機，總有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追求有關商機。另一方面，事實上建議修訂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及彈性以在其後發現有關業務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接管有關新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可利用承諾人的資源探索潛在市場機遇。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能夠在適當時候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機及更有效應對行業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加上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項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承諾人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而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因修訂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超過本集團與承諾人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前的潛在競爭風險。萬一出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利益衝突，本公司可能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新業務，或即使其並不可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互相磋商以採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轉介新業務客戶、暫停新業務營運或將新業務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及促使承諾人遵守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承諾人履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最大努力配合提供上述對履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
- (iii) 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最大努力配合及於本公司要求時提供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期間內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可行性所需的資料；

- (i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檢討結果，並進一步披露獨立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就審議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及業務環境的轉變，加上自訂立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以來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常規變動，董事會認為，初始承諾人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給予的承諾項下限制(無條件限制初始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尋求任何商機)屬不必要的繁重，且無法配合本公司發展其業務及應對行業內競爭的需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讓承諾人及其聯繫人通過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遵守程序及條件參與商機以採納建議修訂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新業務機遇。尤其是，倘本集團發現及拒絕新商機，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讓本集團有機會及彈性其後在有關業務變得有利可圖時，自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承接有關業務。有關機制讓本集團有機會於較後及更適當時間把握嶄新而有利可圖的商機，而毋須面臨過高初始財務成本及投資新項目的投資風險。再者，本集團亦已實施供獨立董事會於審閱及決定展開商機時考慮而仔細設計的程序及條件，以及用於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之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能夠藉著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於適當時候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機，並更好地應對行業內競爭，在商業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

### **有關承諾人的資料**

#### **徐達先生**

徐達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徐吉華先生的兒子。徐達先生為93,135,25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4%。

#### **徐吉華先生**

徐吉華先生擁有珍福100%股權，而珍福於1,183,0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8%。徐吉華先生為14,229,61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徐吉華先生為徐達先生的父親。

#### **珍福**

珍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珍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8%擁有權益。珍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珍福及徐吉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徐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徐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諾人(即珍福、徐吉華先生及徐達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	指	初始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	指	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先決條件」	指	「建議修訂 - (ii)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人」	指	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人，即珍福、徐吉華先生及徐達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初始承諾人根據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給予的不競爭承諾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徐達先生、徐吉華先生、珍福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如有)除外
「初始承諾人」	指	二零零九年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人，即珍福、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周璐莎女士及劉曉梅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事項」或「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修訂」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